虹漕南路 123 号餐饮服务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301820262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乙方:	上海汇汲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虹漕南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云 （女）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12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	15601805670	电话:	1360167851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张开宇	联系人:	黄文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一招管三年，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一年一签。

2.2 合同金额

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叁元玖角伍分 /年， 1545363.95 元/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3 服务地点

虹漕南路 123 号。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上海市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上海市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乙方所交付的餐饮管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

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季度付款）

7.2.2付款条件：每季度校方组织餐饮服务考核，考核成绩8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季度餐饮服务费；80-85分，支付90%；70-80分，支付80%；60-70分，支付70%；60分以下，视为严重违约，校方有权拒绝支付本项目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餐饮管理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餐饮管理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餐饮管理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餐饮管理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餐饮管理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餐饮管理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餐饮管理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餐饮服务中 1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当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转入校方账户，当年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履行当年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并经校方最终验收通过（验收通过标准：4 个季度考核平均分≥【60】分且无重大违约记录）后 30 日内返还当年的履约保证金。

14.2 当乙方发生采购需求中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及对应扣除标准，确定拟扣除金额，并向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扣除通知书》。乙方有异议的，需在收到《履约保证金扣除通知书》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时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异议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直接进入扣除流程。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核查，异议成立的，暂停扣除并重新核实违约事实；异议不成立的，驳回异议并从履约保证金专户划扣对应金额。甲方的核查结论为合同项下的最终处理意见，乙方对结论有异议的，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4.3 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 50,000 元的，乙方需在校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至 100,000 元；逾期未补足的，按采购需求约定的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4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将服务转包或分包。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

（4）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

（5）甲方在同一月内两次提出关于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书面警告，乙方仍未改正的；或者乙方

累计收到甲方的三次书面警告仍未改正的。

（6）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甲方因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6.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要求

详见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